

协议编号: \_\_\_\_\_

乙方基金账号: \_\_\_\_\_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  
或水笔填写, 涂改无效

##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名称):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 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转托管、基金转换和修改分红方式及各种账户类变更。除此之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 二、乙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并且已经在甲方直销机构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
- 三、乙方传真号码为: \_\_\_\_\_, 该传真号码将作为辨别乙方身份真伪的依据之一。
- 四、甲方根据乙方传真载明的印鉴传真号码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表面相符、传真机号码为指定的号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 均视为乙方身份确认的有效交易,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五、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 应在验证资金已到达甲方确定的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后受理申请。如果资金未到账, 以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 超过三日资金仍未到账, 则该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账日和申请提交日中较晚之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六、甲方收到乙方的赎回申请, 应在确认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份额时可受理申请, 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的赎回申请。
- 七、甲方受理乙方传真交易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申请为9:30—16:00)。
- 八、乙方办理各种交易申请时, 应填写甲方提供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并将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传真给甲方。
-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 应及时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或未能及时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甲方根据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因电话线路、机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乙方的交易申请、或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交易申请的, 甲方可不执行该交易申请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无须对乙方因不真实的传真申请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 将所有传真原件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形式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办公地址, 时间以寄达邮戳为准。如甲方在受理传真交易的二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 甲方有权视情况撤销根据乙方传真交易申请而进行的交易,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甲方传真号码的变更, 将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传真号码的变更, 需提出业务申请, 在甲方受理并重新签订协议书后方可生效。  
甲方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邮编: 200120  
甲方直销柜台联系电话: 021-20899058 甲方接受交易传真: 021-20899060
- 十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书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联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留存)

协议编号: \_\_\_\_\_

乙方基金账号: \_\_\_\_\_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  
或水笔填写, 涂改无效

##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名称):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 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转托管、基金转换和修改分红方式及各种账户类变更。除此之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 二、乙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并且已经在甲方直销机构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
- 三、乙方传真号码为: \_\_\_\_\_, 该传真号码将作为辨别乙方身份真伪的依据之一。
- 四、甲方根据乙方传真载明的印鉴传真号码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表面相符、传真机号码为指定的号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 均视为乙方身份确认的有效交易,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五、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 应在验证资金已到达甲方确定的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后受理申请。如果资金未到账, 以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 超过三日资金仍未到账, 则该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账日和申请提交日中较晚之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六、甲方收到乙方的赎回申请, 应在确认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份额时可受理申请, 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的赎回申请。
- 七、甲方受理乙方传真交易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申请为9:30—16:00)。
- 八、乙方办理各种交易申请时, 应填写甲方提供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并将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传真给甲方。
-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 应及时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或未能及时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甲方根据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因电话线路、机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乙方的交易申请、或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交易申请的, 甲方可不执行该交易申请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无须对乙方因不真实的传真申请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 将所有传真原件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形式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办公地址, 时间以寄达邮戳为准。如甲方在受理传真交易的二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 甲方有权视情况撤销根据乙方传真交易申请而进行的交易,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甲方传真号码的变更, 将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传真号码的变更, 需提出业务申请, 在甲方受理并重新签订协议书后方可生效。  
甲方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邮编: 200120  
甲方直销柜台联系电话: 021-20899058 甲方接受交易传真: 021-20899060
- 十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书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联 客户保留)